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19年3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昆明召开。

4、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5、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自义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2,792,483.84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42,292,675.90元，按照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42,292,675.90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04,229,267.59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5,195,553.49元，2018年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23,758,769.74元。

同意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5,091,291,56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56,390,409.76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对公司期初及上年（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影响。

鉴于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形成的应收款项基本不存在收回的坏账风险，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8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1、2、3、7项事项须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19日